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9年3月21日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细则〉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，修改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细则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董事会议事细则》部分条款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，修改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

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，修改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细则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股东大会议事细则》部分条款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，修改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

马 桦

汪昌云

郑晓泉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